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

被告 楊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20年4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.575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共分72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12月28日之利息及114年12月29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共積欠626,8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，對本件訴訟標的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

01 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
02 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
03 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
04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5年7月7日
05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陳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對本件訴訟標的
06 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原告
07 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1 項第1款之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葉宜玲